

个人的受托监管人

何时使用

当一位成人不再有能力对自己的个人事务做出决定，但又必须要对有关重要医学治疗做出重大决定时，其家人或朋友可以向法庭提出申请成为该人士个人的受托监管人(Committee of the Person)。由于这些决定具有非常私人的性质，个人的受托监管人的责任最好由当事人的家人或朋友来承担。

授权

当卑诗省高级法院(Supreme Court of British Columbia)委任某人为个人的受托监管人时，他/她有责任代表该成人就其个人事务做出决定。

如何申请

向卑诗省高级法院提供用来支持申请理由的证据，以此提出申请。与遗产的受托监管人申请相似，需要两份确认该成人无能力的医学证明书。如果发生法律费用，法庭可颁令从该成人的遗产中支付。

公共监护及受托人的作用

公共监护及受托人(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)复核所有有关个人的受托监管人的申请，以确保申请理由合理，且提出申请的人适合承担此责任。公共监护及受托人基于此复核，向法庭提出建议。

如果没有家人或朋友愿意承担这一责任，公共监护及受托人也可以向法庭申请，要求被任命为个人的受托监管人。

有关详细信息，请联系：

The 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 of British Columbia

#700 - 808 West Hastings Street

Vancouver, B.C. V6C 3L3

电话：(604) 660-4444 传真：(604) 775-0207

请浏览我们的网站：www.trustee.bc.ca